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0.26~ 2023.11.05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 | |
|-----------------------|----|
| 壹、稅務新聞 | 04 |
| 一、營業稅 | 05 |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7 |
|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33 |
|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9 |
|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4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網拍額達營業稅起徵點 賣家必須揭露稅籍登記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台中報導

每年第 4 季為網拍旺季，中區國稅局表示，不少電商業者搭配萬聖節、雙 11 及耶誕節推出許多特惠活動，為提升網路交易資訊透明度及完備稅籍資料，財政部已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只要在網路販售商品，包括網路平臺專營或兼營，或透過臉書 Facebook、LINE 群組銷售貨物或團購，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賣家須揭露稅籍登記。

自今年起，網路銷售營業人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要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編，此即為網路版「市招」。

02. 自動販賣機 應逐筆開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已在 2021 年修正發布，每月超過 20 萬營業額的店家，如果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為兼顧實務需要，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就設立的食物類販賣機，有六年緩衝期免罰；2022年1月1日以後且在辦法修正頒布前設立的食物販賣機，有一年緩衝期免罰。所有停車費繳費機則一律以一年免罰為限。

財政部說明，為方便消費者辨識，新法上路時國稅局曾規劃二色專屬標示貼紙貼在販賣機上，以紅色及黃色區分適用一年及六年輔導期。現已超過一年，如你目前看到紅色貼紙的販賣機不開發票，那就是違法了。但財政部官員也說，目前以輔導先於處罰的方式，要求開立統一發票，一年多成效不錯，尚無因此受罰商家。

民眾則質疑，不少公立停車場，明明屬市府管轄，也過了輔導期，怎麼從未見過發票？財政部說明，停車場稅基依分場記，如同一場一個月營收達20萬，才達到需要開發票的標準。如有疑問，也能向各區國稅局陳情。

而百貨公司、超商賣場及書局等場所擺放各式寶可夢等卡片自動販賣機，由於屬娛樂稅法所指「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的範圍，須另外再課徵娛樂稅。經營卡片自動販賣機娛樂設備的營業人，須於經營前至營業場所所在地稅捐處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還得被罰新台幣15萬以下罰鍰。

財政部重申，對於自動販賣機，各地區國稅局針對營業稅、地方稅捐處針對娛樂稅，未來仍不定期實地訪查，



掌握營業人開發票與登記情況，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稅務公平性。

03. 企業舊車換新補助款 不得列購車成本減項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推動淘汰老舊車輛，環境部提供補助或獎勵金。不過，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取自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款，屬非營業收入，不得列為購車成本的減項。

高雄李先生開設的貨運公司，因符合環境部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規定換車，2023年取得補助款3.1萬。只是他將這筆補助款比照貨物稅條例減徵貨物稅方式，列為購車成本的減項，卻被打回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貨物稅條例規定，2026年底前，報廢2006年9月30日前出廠的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新車並領牌登記，新車貨物稅每台減徵40萬元。但應徵稅未達40萬元者，應徵多少就減多少。以李先生狀況為例，2023年6月報廢老車，並買了符合減徵貨物稅與汰舊換新補助的新車，取得成本400萬元，帳列固定資產，同年7月取得減徵退還的貨物稅40萬元及舊換新補助款3.1萬，則貨物稅退稅額40萬元須從400萬元資產成本減除，但補助款3.1萬元則須列入當年度非營業收入，不得自資產成本項下減除。



04.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主動開立發票並給與消費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租稅公平，稽徵機關不定期派員至轄內營業人處所實地稽查開立發票情形，並以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或已有漏開發票紀錄或申報銷售額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另開立電子發票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的營業人也列入稽查範圍。該分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籲請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避免因疏忽而受罰。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林容如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30

05. 不當方式取得大量小額中獎統一發票將不予給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



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具函追回其獎金。該所舉例說明，民眾如多次於加油站以 10 元為 1 單位連續結帳取得雲端發票，或於賣場單次購買新台幣 1 元購物袋或低價商品，並以 1 件結帳一次取得發票，且對中獎金發票達一定張數者，若無正當理由可說明，國稅局就會追回獎金。該所特別呼籲，民眾消費時請索取統一發票，但切勿以不正當方法套取、冒領或以不合常規方式領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若經查明屬實者，將由所轄主管稽徵機關追回獎金，如屬於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將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依語音指示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302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黃冠誌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 302

06. 營利事業申報商品報廢應有毀滅或廢棄實質報廢事實始得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



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該局說明，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報廢必須確實毀棄，且需有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清運或回收證明等資料可供查證，始得列報損失；報廢品交由環保廢棄物清理公司處理者，營利事業應另行檢附報廢流程相關資料（如清理合約）及委外處理情形照片（須加註日期）等資料備查。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該局進一步說明，商品、原物料變質損壞之報廢，如屬製造過程之通常損耗，應屬製造成本之損耗下腳，不得再以報廢損失認定。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白淑晏股長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0

撰稿人：黃馨儀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43

07. 民眾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請代徵人多加利用稅務入口網線上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正確又便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買賣未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請代徵人（證券買受人）多加利用稅務入口網

線上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避免因人工填寫錯誤產生無法辦理股票過戶或短漏繳證券交易稅之情形。

該局說明，代徵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應詳實填寫出賣人及代徵人資料、買賣證券名稱、成交股數、每股面額、每股成交价格、成交總價額、應代徵稅額及買賣交割日期等欄位資料，另如非屬二親等間股票交易，應於「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欄位勾選「否」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代徵人因手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發生欄位漏未填寫或誤植證券交易成交總價額產生短繳或溢繳代徵證券交易稅情形，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 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 (線上版) /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492 項下，登載前揭各項資料，由系統產出成交總價額及應代徵稅額等，並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

該局提醒，代徵人繳納證券交易稅時應詳細核對繳款書上所填載各欄項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組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08. 執行業務者列支複委託費應有複委託業務之事實，且以原取得報酬金額範圍內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委託其他業者辦理業務列支複委託費，應有複委託業務之事實，其支付之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2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以受委託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其他執行業務者經辦，或委託專營提供勞務之營利事業辦理，而支付之委託費，准予認定。支付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者，超出部分不予認定。複委託費應立有合約或書立委託書並提供查核，經查獲複委託費係屬虛構或無複委託業務之事實者，除剔除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近期查核某建築師事務所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該業者帳列支付甲公司複委託費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雖已檢附複委託契約書、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供核，惟經該局查核發現該業者原接受委託業務約定報酬僅 200 萬元，爰依前揭查核辦法規定，將複委託費超出原取得報酬金額 100 萬元予以剔除補稅。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列報複委託費時，應確實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09. 店家銷售商品（貨物或勞務）定價應內含營業稅，避免違反規定而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結帳時向店家索取統一發票，店家表示還要額外加收 5% 營業稅，這種行為是否違反稅法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亦即應稅商品應標示含稅之定價為銷售價格。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依買受人身分不同，開立統一發票種類及金額填寫方式也不同，以定價新臺幣（下同）10,500 元為例，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記載銷售額 10,000 元、營業稅額 500 元及定價之金額總計 10,500 元；買受人為非營業人（一般民眾），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記載定價之金額總計 10,500 元。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處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另如涉及短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將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依商品標價收取價款，不可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以避免因短漏開統一發票或主張定價未含營業稅而受罰。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李建和 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60

撰稿人：李敏琪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67

10.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於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其性質等同於銷售貨物後以現金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以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文具批發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

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稅籍登記，惟甲公司尚有文具存貨 1 批，經股東會決議平均分配與該公司 10 位股東，該批貨物時價為新臺幣 105 萬元（含稅），甲公司應依前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開視為銷售之行為，因一時不察，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0

11. 國稅局加強查核營業人購買儲值金抵付貨款，銷貨時漏開發票情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為各大百貨公司及大型電子商務平台的週年慶，業者為刺激消費會舉辦購物滿額回饋促銷活動。此外，銀行為鼓勵持卡人刷卡消費，也會推出刷卡滿額送的優惠；而營業人則會藉業者推出促銷活動時，採用刷卡方式大量購進儲值金，以賺取購物滿額及信用卡刷卡滿額的雙重回饋，嗣欲採購之商品有特價時以儲值金抵付消費金額，降低進貨成本，再於其他電商平台或實體店面銷售，以賺取差價。

該局表示，倘電商平台販售之儲值金性質為電子形式



商品禮券，該平台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後自動存到其於該平台的帳戶，嗣消費者於該平台購進商品時以儲值金扣抵。營業人購進儲值金倘係為購買貨物轉供銷售，嗣購買商品時利用儲值金扣抵貨款，應於銷售該商品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的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按同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於 B 電商平台及實體店面銷售家庭日常用品，為取得大量的滿額回饋金，110 年利用 A 電商平台週年慶時購進儲值金計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嗣後於 A 電商平台購買大量家庭日常用品並以儲值金及滿額回饋金抵付，惟甲公司嗣後銷售該商品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計 2,000 萬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 100 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 50 萬元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自行檢視，銷售貨物或勞務涉有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者，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處罰，如有營業稅相關規定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5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企業對關係人利息支出 超過限額不得認列費用

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以大量關係人借款取代股權出資，弱化資本結構又影響稅制公平，依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規定，營利事業無論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如占業主權益比率逾規定標準 3 比 1 者，其超過部分的利息，無法認列費用或損失。

所稱「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係依「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 / 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計算。而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也須揭露在營所稅結算申報書。

該局舉例，甲公司 2023 年帳載關係人利息支出新台幣 900 萬元，當年度每月平均關係人負債之合計數為 3 億元，每月平均業主權益之合計數為 6,000 萬元，其關係人負債 3 億元，占業主權益 6,000 萬元之比率為 5 比 1，超過前述規定標準 3 比 1 部分之利息支出為 360 萬元〔當年度關係人利息支出 900 萬元 \times $(1-3/5)=360$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 112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調減利息支出 300 萬元，並填在申報書第 B1 頁與揭露。



02. 地價稅開徵 卻因這原因突暴增 4 倍？地稅局解釋了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112 年地價稅開徵起跑，但台南王老太太跑去地稅局，詢問為何地價稅比去年暴增 4 倍？地稅局了解後發現，老太太繼承剛過世先生的土地後，未重新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隨後立即協助重新申請，也協助分期繳稅。地稅局呼籲，民眾繼承自住土地後，務必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申請沿用原來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替自己省荷包。

南市地稅局補充，其實若民眾有納稅困難，可以申請分期減輕財務負擔。以今年來說，納稅義務人如地價稅比 109 年增加超過新台幣 5 萬元，增加的稅差可申請分期繳納地價稅，最多 6 期，每期 1 個月。

地稅局提醒，符合分期規定的納稅人，可於 11 月 30 日地價稅繳納期限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書各地稅務局網站都可下載。

另外，在核准分期繳納期間，不另計滯納金。但如已辦理分期還拖欠，稅務局會依稅捐稽徵法，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未繳清的尾款，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將會移送強制執行。



03. 企業交際費 須與業務有關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需列報交際費，除了要取得合法憑證外，也必須與業務有關，且不超過規定限度，才可以認列。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招待或餽贈客戶等交際應酬費用，應取具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於規定限額內，才能認列。此外，屬於交際性質之餽贈支出，也仍以交際費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202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交際費 270 萬元，也出具餐飲、量販店業者及百貨公司開立的統編統一發票，而且未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但是細查支出內容發現，除了招待業務往來客戶餐費、買禮品送客戶等支出 220 萬元外，還包含購買面紙、衛生棉等生活日用品及感冒藥品等支出共計 50 萬元。A 公司無法合理說明日用品用途與交際關聯，依規定不得認列，最後剔除 50 萬元，並遭裁處補稅 10 萬元。

04. CFC 制度掌握三步驟，輕鬆完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 制度，並自 112 年度正式上路。CFC 制度係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 以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規定營利事業將其持有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認列 CFC 投資收益課稅，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

為協助營利事業瞭解 CFC 適用範圍、CFC 投資收益計算及避免重複課稅規定，茲將 CFC 制度簡要歸納以下三步驟：

一、判斷 CFC 適用範圍：

- (一) 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 CFC。
- (二)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我國現行規定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法定稅率不超過 14%。
 2.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3.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述 1 及 2 規定判斷之。

(三) 豁免門檻規定：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倘 CFC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排除適用。

1. CFC 於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2.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以下同) 700 萬元以下。但為避免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如營利事業持有多家 CFC 且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 700 萬元者，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二、計算 CFC 投資收益：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 = 【CFC 當年度盈餘 - 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 (自 112 年度開始) 核定各期虧損】 × 直接持有比率 × 持有期間。

三、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一) 屬已依規定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以後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

(二) 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



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三) 計算處分 CFC 股權損益時，可減除已認列投資收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及早留意自身於明 (113) 年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否符合 CFC 適用範圍及準備相關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05. 營利事業列報屬和解性質之呆帳損失應取具之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因和解致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呆帳損失，應取具法院或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7 款規定，屬和解而無法收回債權，認列呆帳損失應取得之

憑證，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倘雙方私下合意免除一部或全部債務之和解，僅取得和解協議書及會計師或律師憑證之證明文件，尚不得憑以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原帳列對乙公司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 1,000 萬元，惟考量乙公司財務困難，無力清償全數欠款，遂與乙公司於 109 年間簽訂和解協議書，同意乙公司於償還應收帳款 500 萬元後，其餘 500 萬元帳款即予免除，惟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呆帳損失 500 萬元僅檢具雙方和解協議書及會計師憑證之證明文件，因與前揭規定未符，爰剔除列報呆帳損失，補徵稅額 1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於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梁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06.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



避我國稅負，我國自今 (112) 年度起施行營利事業 CFC 制度，明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已公告三大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供企業適用參考。第一類是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 14% 者，例如安吉拉 (Anguilla) 等 29 個國家或地區；第二類是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者，例如貝里斯 (Belize) 等 50 個國家或地區；第三類是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者，例如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以上參考名單仍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是否符合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規定。

所以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在 CFC 制度施行前，營利事業透過境外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可達到遞延稅負效果，該制度施行後，營利事業持有符合定義之 CFC，其當年度盈餘將視同分配，營利事業應按其持股比例認列 CFC 投資收益課徵所得稅。

該分局強調，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是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以完善我國稅制。相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反避稅專區」查詢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

民眾如有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稅務員 劉小姐
聯絡電話：(05)5345573 轉 104

07. 營利事業列報關係人利息支出，應注意限額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規定標準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大量關係人借款替代股權出資，弱化資本、影響稅制公平，依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



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規定標準 3 比 1 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所稱「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係依「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 ÷ 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計算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帳載關係人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當年度每月平均關係人負債之合計數為 3 億 6,000 萬元，每月平均業主權益之合計數為 6,000 萬元，其關係人負債 3 億 6,000 萬元占業主權益 6,000 萬元之比率為 6 比 1，超過前述規定標準 3 比 1 部分之利息支出為 450 萬元 [計算式 = 當年度關係人利息支出 900 萬元 x (1-3/6)]，甲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調減利息支出 450 萬元，並依規定填載於申報書第 B1 頁及揭露相關資訊。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倘有對關係人之利息支出，應依前揭稅法相關規定，正確計算可列報之利息支出金額，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以免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聯絡人：營所稅組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1



08. 營利事業取自環境部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款，屬非營業收入，不得列為購車成本之減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電話詢問，其開設之運輸公司因車輛汰舊換新符合環境部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規定於，112 年度取得補助款新臺幣 3 萬 1 千元，該筆補助款是否可比照貨物稅條例減徵貨物稅方式列為購車成本之減項？

該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 40 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上開法條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車輛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而營利事業取自環境部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款，係屬政府補助款性質，不得將該款項列為購買車輛成本或費用之減項，應列入營利事業 112 年度非營業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併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以本案運輸公司為例，112 年 6 月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置符合退還



減徵貨物稅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規定之新大型車 1 輛，取得成本 400 萬元，帳列固定資產，於同年 7 月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額 40 萬元及環境部汰舊換新補助款 3 萬 1 千元，則該貨物稅退稅額 40 萬元應自資產成本 400 萬元中減除，但環境部車輛汰換補助款 3 萬 1 千元則應列為該公司 112 年度非營業收入，不得自資產成本項下減除。營利事業如對相關規定有不明瞭者，可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侯惠月 稽核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01

撰稿人：洪敏金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38

09. 營利事業債務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之損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可分為一般時效及短期時效。一般時效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短期時效又分為 5 年及 2 年，5 年者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等，另短期時效 2 年，如商品貨款、運費、承攬報酬、代墊款等，請求權如未在時效內行使將因而消滅。惟請求權可行使之日如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營利事業應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憑以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間進貨，其應付貨款截至 110 年底尚未給付，亦無請求權時效中斷之情形，該筆應付貨款之請求權時效已逾 2 年，則甲公司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筆已逾請求權時效之應付貨款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發生年度，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 李元玲
電話：(04) 23051111 轉 8532



10.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籲請營利事業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以免補稅受罰。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收入應歸屬那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是簽約日年度？收款日年度？還是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年度？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

該分局說明，日前查核某建設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出售建案中有 2 戶房地交易未列入申報，該公司主張因買方之銀行借款延遲貸放，房地尾款於 111 年 1 月才交付，是實際交付日期在 111 年度，故未將該 2 筆房地銷售收入列報於 110 年度。惟經查核，該公司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9 日及同年 12 月 27 日，因此，該建設公司出售不動產之所得應歸屬於 110 年度，而非實際收取價金之 111 年度，是除依法補徵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會計基



礎係採權責發生制，所以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的收入及費用，無論有無現金收付，都要依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當出售不動產之簽約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價金實際交付日分屬不同年度時，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之規定，避免因一時疏忽遭受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11.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其支出符合一定條件，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核心之職業運動產業發展，並推動相關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政府訂定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以鼓勵營利事業資金投入，促使運動產業與其他領域進行跨界結合或與國際接軌，提升臺灣運動產業國際能見度，並創造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由教育部及財政部會銜訂定發布，自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經教育部



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另透過前開專戶對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 1,000 萬元額度之限制。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如具有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關係人身分者，且非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業餘運動業或經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僅得就 1,000 萬元額度內，按其捐贈金額 10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超過 1,000 萬元額度部分，亦不得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林敬翔
連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21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海外購物免稅額 有望調高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民眾出國自海外購物入境，現行免稅額為 2 萬元，外界認為免稅額太低。財政部昨（30）日表示，正在朝調升方向評估與討論，會在一個月內向立委提出報告。

根據現行規定，入境旅客攜帶自用或家用行李物品，在排除管制品及菸酒後，每人免稅額上限為 2 萬元，若超過，入境時應走紅線申報櫃台。

不過先前曾有媒體民調指出，有高達七成民眾不熟悉這項規定，此外不少民眾會到海外購買名牌包，很容易超過 2 萬元免稅門檻，外界認為免稅額有調高必要。



海外購物或海外網購免稅額規定

| 樣態 | 現行規定 |
|------|---|
| 海外購物 |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物品超過2萬元，或屬商用、販賣而無免稅適用物品返國，都應主動至紅線櫃檯向海關申報 |
| 海外網購 | 進口貨品完稅價格在2,000元以下免稅，每半年限六次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長莊翠雲昨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民進黨立委高嘉瑜關注，海外消費免稅額僅2萬元，出國隨便買個東西都會超過免稅門檻，財政部應評估調高。

莊翠雲回應，目前正在研議當中，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高嘉瑜追問，是否朝調升方向研議、只是調升幅度尚未拍板？莊翠雲回應，「對。」

事實上，財政部近期也精進相關作法，先前曾發布解釋令，若民眾能提供具體事證，證明攜回物品已課過稅，則可免徵關稅。例如民眾自海外帶回名牌包，入境時已課



稅，後續出國時又帶出去，回國時只要提出先前繳過稅的相關證明，就不用再重複課稅。

此外高嘉瑜也提到，目前海外網購有 2,000 元免稅額，但光是網購保健食品很容易就會超過門檻而須課稅，但先前卻曾傳出財政部要取消免稅門檻，她指出，與其他國家相比，台灣的 2,000 元門檻已經太低，建議反而應該調升。

莊翠雲回應，財政部目前並未規劃要取消免稅額，至於門檻是否太低，關務署會持續蒐集國外案例。

財政部官員表示，海外網購免稅門檻在 2018 年才從 3,000 元調降至 2,000 元，不太可能再調升回去，不過會參考各界意見評估。

海外網購免稅額雖是民眾小確幸，但近年國際興起反避稅浪潮，財政部 2019 年曾委外研究，當時報告指出，取消低價免稅門檻是趨勢，財政部當時則強調，必須兼顧稅制公平、友善環境，會持續蒐集國際作法。



02. 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修正預告來了 重點一次看

聯合報 記者陳儷方 / 台北即時報導

個人 CFC 課稅制度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明年 5 月申報今年度所得稅時適用，財政部 10 月 30 日預告修正「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主要修正重點為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及關係人範圍，與營利事業認列 CFC 所得辦法修正草案內容大致相同。

為防杜個人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財政部 106 年 5 月 10 日即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行政院核定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整理修正重點，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關係人範圍、豁免門檻計算、增訂 2 項應備妥文件等。個人持有第 1 層 CFC，如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個人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 FVPL，其原始取得成本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認定。



當年度盈餘基準修正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數額，避免遺漏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而直接計入保留盈餘項目，例如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處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力等。

CFC 或其轉投資的低稅負區公司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組織架構重組），處分時帳面價值與原始取得成本的差額，應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該轉投資事業股權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認定。

CFC 當年度盈餘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台灣銀行每月末日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盈餘或股利實際獲配日與計算當年度盈餘的匯率差異，如為正數應列為個人基本所得額加項（營利所得），如為負數則自個人基本所得額扣除並以扣除至零為限。

關係人範圍部分，信託財產為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時，與個人屬同一信託關係的委託人、受益人或營利事業受託人為關係企業，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信託財產為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時，與個人屬同一信託



關係的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豁免門檻也做修正，計算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小於豁免門檻新台幣 700 萬元時，僅需考量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的 CFC，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黃彥賓表示，此部分修正將使納稅義務人更有利於達到豁免門檻。

增訂兩項應「備妥」文件，包括：CFC 設立登記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在當地經營業務的證明文件，以及 FVPL 選擇以處分或重分類為實現基礎者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的查核報告，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日起 1 個月內提示，未依限提示者得申請延期，延期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03. 財部：綜所稅挹注中低收入補助 具所得重分配功能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31 日電

財政部今天表示，近年租稅改革大幅調高扣除額等，有近半申報戶毋須繳綜所稅；適用最高稅率 40% 的高所得申報戶，雖僅占全部申報戶 0.85%，但繳了全數稅額的 45.5%。政府將徵起稅收用於中低收入戶補助等社會福利



支出，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財政部透過新聞稿表示，聯合報社論報導「半數年輕人窮到免繳稅」，誤解了綜所稅量能課稅原則。

財政部指出，為優化稅制，近年推動多項減輕所得稅措施，包括民國 106 年度起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無須課稅、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

同時，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新台幣 12 萬元，並按物價指數上漲程度依法調高 102 年度、106 年度及 111 年度適用的免稅額及扣除額，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此外，為擴大稅基，建立最低稅負制、推動房地合一稅制、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及實施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進一步舉例，110 年度有 305 萬申報戶（約占全部申報戶 47%）因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的所得淨額為零，而毋須繳稅。同時，所得淨額超過 453 萬元（適用最高稅率 40%）的高所得申報戶，雖僅占全部申報戶 0.85%，但繳了 45.5% 應納稅額。

財政部指出，綜所稅收持續成長，顯示須繳稅的申報



戶持續貢獻所得稅稅收，政府並將徵起稅收，用於施政及相關社會福利支出，比如房屋租金補貼、育兒津貼或中低收入戶補助等，綜所稅確實已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財政部表示，未來將持續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適時檢討各項規定的合宜性，發揮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的功能，以符社會期待。

此外，民進黨立委林楚茵今天指出，稅改前，年所得 30.6 萬就要繳納綜所稅，換算下來月薪 2.5 萬元就要繳所得稅，副總統賴清德時任行政院長拍板稅改，月薪 3.4 萬元以下免繳稅，免納稅戶從 229 萬增加至 300 多萬，「近半免繳所得稅」是政府稅改提高免稅額，減輕社會新鮮人的財務壓力。

04. 財政部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會計師提醒修正重點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表示，財政部於 10 月 30 日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簡稱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本次修正較為重要的是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比照財政部先前於 9 月 28 日預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



業所得適用辦法」，本次個人計算 CFC 所得適用辦法亦新增個人於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得排除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簡稱 FVPL)」之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待處分或重分類 FVPL 時再將相關損益加回 CFC 當年度盈餘。此辦法自今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下整理本辦法修正草案其餘修正要點：

- 一、修正有關個人對受控外國企業具控制能力之定義；
- 二、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為關係人；
- 三、修正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
- 四、修正豁免適用受控外國企業規定門檻之計算方式；
- 五、為使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貼近按財務會計規範計算之可分配盈餘，修正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並定明匯率換算基礎；
- 六、考量「FVPL」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定明個人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受控外國企業當年



度盈餘之加減項；

- 七、個人應依規定期限檢附、提供及填報受控外國企業相關文件，並經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抵減規定；
- 八、個人自受控外國企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差異數之調節方式；
- 九、個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文件；刪除個人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增訂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規定。

05.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致財產遭禁止處分，須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始得辦理塗銷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該局說明，所稱「欠繳



應納稅捐」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繳納者。稽徵機關為使租稅債權獲得保全，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移轉財產所有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方式規避強制執行，得就欠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欠稅者，通知有關機關就其所有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納稅義務人如欲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須繳清全數欠繳應納稅捐或提供相當於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作為擔保。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核定補徵稅額 2,900 萬餘元，稅額繳款書已合法送達，甲公司逾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該局遂請地政機關就甲公司名下 3 筆不動產，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甲公司表示該不動產已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亟需辦理移轉過戶，經該局說明因本案繳款書已合法送達，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係屬欠繳應納稅捐，依法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甲公司遂提供負責人個人存單 3,000 萬元作為擔保，該局立即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得以順利過戶。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因資金需求，需出售財產變現，但因欠繳應納稅捐致財產遭稅捐稽徵機關為禁止處分，一時又無法繳清全部欠稅時，可申請由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相當於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60



06.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要申報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該分局提醒民眾留意，以免因短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以每股 23 元購買 A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33 萬餘股，110 年間以每股成交金額 49.45 元出售，惟甲君未將該筆所得計入 110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並申報。案經查獲核定基本所得額為 872 萬餘元，補徵稅額 46 萬餘元，另依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36 萬餘元。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漏未申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林欣怡
連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09



07. 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應檢附何種憑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其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的醫藥及生育費，必須是給付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是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為限，並應檢附前開醫療院所填具抬頭之單據正本供核，單據已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之該項收據影本，但受有保險給付的部分，不能扣除。如因病在國外就醫，可憑國外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如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需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之醫藥費，得依法列舉扣除。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綜所稅股 黃昕怡
電話 (04) 23051116 轉 210



08.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 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選擇之方式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所轄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雲林 5 縣市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共 2 萬 8 千餘件，將於今 (112) 年 10 月 31 日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所填寫存款帳戶辦理轉帳劃撥退稅；申報時未提供存款帳戶者，該局會開立退稅憑單郵寄納稅義務人。本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間自今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29 日止，受退稅人可於期間內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領或提出交換。

本次退稅適用對象為今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採二維條碼或人工方式辦理申報及 5 月 11 日以後採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及 5 月 10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以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者。

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瞭解個人申報退稅案件撥付狀態，該局網站「首頁 (<https://www.ntbca.gov.tw>)/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資訊查詢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撥付狀態查詢」專區，提供查詢服務，並籲請納稅義務人善加利用直接劃撥退稅，只要正確填寫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存款帳戶，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既安全便利又快速取得退稅款，更可免



掉前往金融機構提兌奔波。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納稅義務人去自動櫃員機 (ATM) 進行相關操作，請民眾提高警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周佩怡
電話：(04) 23051111 轉 5916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 繼承人應另辦理納稅人變更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新竹縣李先生詢問稅務局，過世父親的遺產，已在去年辦理好繼承登記，怎麼今年房屋稅單，又是父親的名字呢？原來李先生繼承的房屋是沒有權狀、未辦保存登記的建物，並無法在地政機關與土地一併辦理繼承登記，加上未向稅務局申請變更名義，所以房屋稅籍仍是父親的名字。

竹縣稅務局表示，民眾繼承之房屋，如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就必需至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並視個人狀況提供「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

稅務局提醒，常有民眾在辦理繼承時，只辦理了土地而忽略了未辦保存登記的房屋，導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仍為被繼承人的名字。為避免困擾，民眾要記得在繼承事實發生後，儘速提出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以維護民眾自身權益！



02. 不動產移轉契約撤銷 印花稅不退

經濟日報 記者顏瑋辰 / 台北即時報導

高雄李先生想將房地贈與小孩，並已至稅捐處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但是再至國稅局試算贈與稅，發現稅額太高，反悔決定不辦理房地贈與，於是撤銷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申報。問題來了，已納之印花稅是否可以退還？

高雄市稅捐處解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就要繳納印花稅，與合約所載事實是否履行無關，無法因合約不再履行而退還已納印花稅。

該處重申，如因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可以自繳納之日起 10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本案是合約不履行，並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故已繳納之印花稅，不會因房地撤銷移轉申報而辦理退稅。

03. 籲請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規定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鑑於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為執行業務需要，保有大量個人資料，為強化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財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發布「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



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並自同年7月20日施行，以建立記帳業者對個人資料之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以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該分局說明，按安維辦法第2條規定，依記帳士法規定執行記帳士業務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下稱安維計畫)，如未訂定，依112年5月31日修正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48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者(含未訂定安維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或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請記帳業者依規定訂定安維計畫，強化個人資料安全作為、提高密碼強度並定期更換，遵守個資法及安維辦法相關規定，以避免受罰。

該分局提醒，財政部於112年3月28日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授權各地區國稅局辦理行政檢查，請受檢記帳業者配合檢查。

相關規範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路徑：主題專區 > 行政專區 > 記帳及報稅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代理人專區 > 個資安全維護專區]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孟慶恒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1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部分， 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8699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 規定部分](#)

02. 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 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緩收、免 收及退還之執行方式，自 112 年 10 月 6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1200339510 號

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逕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之執行方式，自 112 年 10 月 6 日生效。

[附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03. 財政部公告：預告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草案及「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草案

財政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52770 號

[預告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草案及「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草案](#)

04. 財政部公告：預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草案

財政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08780 號

[預告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05.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 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3346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二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09月01日 | 09月30日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營業稅 |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10月01日 | 10月05日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 營業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 作業日期 | | 工作提要 |
|--|-----------|--|
| 起 | 迄 | |
| 11 月 1 日 | 11 月 10 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
| 每月 1 日 | 每月 15 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 每月 1 日 | 每月 15 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 每月 1 日 | 每月 15 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 每月 1 日 | 每月 15 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 每月 5 日內 | |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
| 每月 1 日 | 每月 15 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 每月 1 日 | 每月 15 日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 |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
|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 |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 |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
|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 |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
|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 |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05月01日 | 05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05月01日 | 05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娛樂稅 |
| 05月01日 | 05月31日 | 房屋稅開徵繳納 | 房屋稅 |
| 06月01日 | 06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07月01日 | 07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07月01日 | 07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08月01日 | 08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09月01日 | 09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09月01日 | 09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09月22日止 | |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 地價稅 |
| 10月01日 | 10月31日 |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 牌照稅 |
| 11月01日 | 11月30日 | 地價稅開徵繳納 | 地價稅 |
| 11月01日 | 11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11月01日 | 11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12月01日 | 12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 稅目 | 項目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
| 所得稅 | 1 |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
| | 2 |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 | 3 |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
| | 4 |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
| | 5 |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
| | 6 |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
| | 7 | 商品盤損。 |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 稅目 | 項目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
| 所得稅 | 8 |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
| | 9 |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
| | 10 |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 稅目 | 項目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
| 所得稅 | 11 |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
| | | 遺產稅申報。 | 贈與稅申報。 |
| 遺產及贈與稅 | 1 | 遺產稅申報。 |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 | 2 | 贈與稅申報。 |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 稅目 | 項目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
| 貨物稅 | 1 |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
| | 2 |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
| | 3 |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
| | 4 |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
| | 5 |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
| 證券交易稅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 稅目 | 項目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
| 期貨交易稅 | |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 菸酒稅 | 1 |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
| | 2 |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
| | 3 |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
| | 4 |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
| | 5 |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 稅目 | 項目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
|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 |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
| 營業稅 | 1 |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
| | 2 |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
| | 3 |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
| | 4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
| | 5 |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 稅目 | 項目 | 辦理事項 | 辦理時間 |
|-----|----|--|---|
| 營業稅 | 6 |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
| | 7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
| | 8 |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
| | 9 |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
| | 10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1年，或1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1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5,000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 | | |
|---|---|---|
|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
|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
|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
|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霜降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國慶節 霜降 十一/潘光旦誕辰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03 |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5 |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6 |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7 |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8 |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9 |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0 |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1 |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2 |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3 |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4 |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5 |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 代售感熱紙 |
| 16 |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7 | | | |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2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3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4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5 |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6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7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自 113/1/1 起停售 |
| 08 |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2 |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3 |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4 |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5 |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 |
| 06 |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07 |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 |
| 08 |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9 |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0 |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11 |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12 |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3 |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14 |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5 |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6 |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7 |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8 |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9 |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20 |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21 |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22 |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 23 |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4 |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5 |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6 |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27 |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28 |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29 |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30 |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31 |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32 |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33 |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2 |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3 |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4 |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5 |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6 |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8 |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2 |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3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5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6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8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9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0 |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1 |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2 |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3 |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14 |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5 |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6 |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7 |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8 |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 代售感熱紙 |
| 19 |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0 |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1 |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22 |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2 |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3 |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5 |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6 |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2 |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3 |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4 |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 05 |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 |
| 06 |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8 |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9 |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
| 03 |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
| 04 |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
| 03 |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4 |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 05 |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 |
| 06 |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7 |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8 |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